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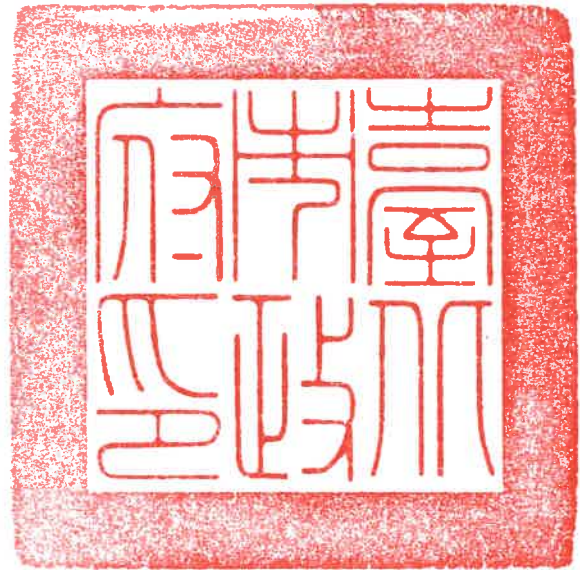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133086492號

附件：禁挖路段範圍圖說及相關資料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第7次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。

依據：共同管道法第十三條及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本市共同管道禁挖路段（北士科共同管道及福國路共同管道）範圍圖說及相關資料1份。

市長 蔣萬安

臺北市「北士科共同管道及福國路共同管道」道路禁止挖掘範圍及期間

項次	共同管道名稱	共同管道種類	共同管道實施建設進度	禁止挖掘道路範圍	禁止挖掘道路期間
1.	北士科共同管道	支管、纜線管路	已完工	北投區新洲美段地號 5、11、14、18、22、27、31、44、59、115；軟橋段地號 4、14、34、44、54、63、89、92；文林北路 75 巷（沿北科路至福國路）	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63 年 1 月 31 日止
2.	福國路共同管道	幹管、支管、纜線管路	已完工	文林路至洲美街口止	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63 年 7 月 31 日止

備註一：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：「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。」

備註二：於本公告禁挖路段，若有挖掘需要，請向共同管道管理機關（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）提出申請。

備註三：若於本公告禁挖範圍內擅自挖掘，主管機關得依共同管道法第三十一條：「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劃定公告之道路範圍內擅自施工挖掘，或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施工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恢復原狀。」

前項行為經主管機關制止仍不遵行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。

北士科共同管道（紫色線條）



